



-鑫诚招标

<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4

采 购 人：河 南 省 政 务 大 数 据 中 心

代 理 机 构：鑫 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它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	40
一、服务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41
二、综合服务人员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41
三、综合服务人员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42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2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42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44
七、违约责任	44
八、保密	45
九、不可抗力	45
十、通知	45
十一、争议解决	46
十二、其他事项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服务内容	47
三、供应商具体要求	49
四、服务期限	50
五、报价要求	50
六、付款方式	50
七、管理要求	50
八、 其他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6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四、投标人承诺函	61
五、服务方案	65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66
七、服务承诺	67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68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登录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 515-1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包 A	3800000.00	3800000.00
2	豫政采(2)20251 515-2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包 B	3800000.00	3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窗口收件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制证服务：协助审批部门打印相关证照及批文等服务。帮办代办、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的帮办代办、现场及电话咨询等服务；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指导和协助办事群众完成取号、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办理等，引导办事群众更高效地办理业务。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并配

合相关单位对结果材料进行记录、归档及登记；配备综合窗口、帮办代办、引导服务工作人员等，并实行统一培训、调配、管理、考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08 月 27 日至2025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09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09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 系 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70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北路出版产业园 D 座 3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王梦实、许跃

联系方式：0371-55056252

邮 箱：62706210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梦实、许跃

联系方式：0371-55056252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 系 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70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北路出版产业园 D 座 3 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王梦实、许跃 联系方式：0371-55056252 邮 箱：62706210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窗口收件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制证服务：协助审批部门打印相关证照及批文等服务。帮办代办、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的帮办代办、现场及电话咨询等服务；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指导和协助办事群众完成取号、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办理等，引导办事群众更高效地办理业务。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并配合相关单位对结果材料进行记录、归档及登记；配备综合窗口、帮办代办、引导服务工作人员等，并实行统一培训、调配、管理、考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A：3800000.00 元 包B：3800000.00 元 注：各包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

		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注：各投标人可投报多个包段，但不可重复中标，如投标人所投包段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时，则按照包段前后顺序，后面包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56252 通讯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22层

7.5.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2。</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3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 据实结算。
10.4	<p>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5	<p>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10.7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p>

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人若“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

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预付款：无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注：以上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详细评审

<p>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p>		
<p>评分因素</p>	<p>评分内容</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中标人如承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分</p>
<p>技术部分 (65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10分)</p>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 10 分；</p>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 7 分；</p>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p>	<p>10分</p>

		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 4 分。	
项目总体纲要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项目总体纲要，纲要内容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纲要内容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纲要内容不可行，思路不清晰，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1. 任务分解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 2. 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不科学、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分
履职尽责承诺 (10 分)		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10 分；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7 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分
服务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内容不可行，思路不清晰，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	5分

	(5分)	行、完整、编制美观、目录清晰的得 5 分；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基本清晰 3 分、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0分。	
	应急服务措施 (5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应急服务措施： 1. 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详细的 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 虑基本全面，有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得 3 分； 3.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 虑不全面，应急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分
	服务优势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优势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及其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特点 进行阐述，投标人阐述内容详细，逻辑清楚，实施性 强得 5 分；投标人阐述内容一般，逻辑模糊得 3 分；投标人阐述内容较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分
综合部 分（25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 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公告 截图、中标通知书)	10分
	其他优惠条件 (5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 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 5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 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 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	5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 善、针对性强、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作出承诺。提供 完整详细的服务措施，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 供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优的 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	10分

		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综合实力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服务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良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不得使用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综合、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 服务项目

(仅供参考实际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 方：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_____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和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服务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服务，结合行业和甲方服务特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所含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综合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综合服务人员到岗，乙方所安排的综合服务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同意。

二、综合服务人员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安排在甲方从事服务的员工数量及工种以满足甲方确定的服务需求为准。乙方安排员工总数量：_____人。具体需求及人数如下表：

服务时间：_____。

乙方安排的员工，应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编制《综合服务人员花名册》。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综合服务人员工作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三、综合服务人员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六条 综合服务人员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规定，乙方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第七条 乙方安排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带薪年假待遇。休假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并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安排休假。综合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综合服务人员工资总额（包含综合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管理费（包含但不限于体检、培训、团队建设、管理成本、税金、员工福利等本服务周期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根据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一个月的费用结算账单及相应凭证，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期限一年的银行保函。本合同服务期满且服务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乙方。乙方在本项目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综合服务人员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歧视，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综合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综合服务人员，但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安排符合要求的综合服务人员上岗。

第十二条 综合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乙方就该赔偿责任与综合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尊重综合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综合服务人员，对综合服务人员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综合服务人员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定期组织综合服务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出现变化的，双方可以商定按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综合服务人员到岗。因任何原因导致综合服务人员不能正常履职而离职、或综合服务人员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自综合服务人员离岗之日起10日内负责补充相应数量的综合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六条 对拟安排上岗服务的人员组织面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配合甲方对录用的人员进行审核及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与综合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综合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

第十八条 综合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严格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为综合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相关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综合服务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综合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综合服务人员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综合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二条 负责处理同综合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

第二十三条 配合甲方做好综合服务人员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本合同到期，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配合甲方办理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的交接。

第二十四条 因综合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综合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综合服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后，可自行向综合服务人员追偿。

第二十五条 综合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乙方应要求员工提前 30 天提供书面辞职材料，并将综合服务人员离职情况向甲方备案；综合服务人员因乙方管理需求被辞退的，乙方应提前就辞退人员及其辞退理由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同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排同样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到岗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综合服务人员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勤和考核，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培训。乙方每日将综合服务人员的休假、病假、事假及考勤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应组织综合服务人员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及时留存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出现变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确定管理人员负责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维持服务大厅正常运转的相关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包含结合乙方窗口服务差评率及日常考核结果。乙方窗口服务差评率超过1%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另行规定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并书面确认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标准或乙方服务被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每次或每项扣减 50 元- 200 元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将综合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核准，并将综合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清单报甲方核定确认后备案，甲方将定期核查实际发放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与综合服务人员相关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第三十六条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乙方综合服务人员、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确保所安排的综合服务人员承担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以防止所安排的综合服务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所安排的综合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全部电子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九、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四十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通知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寄出当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拟变更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诉讼、仲裁、日常工作沟通等；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委员会、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

第四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的签字盖章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以实际财政到账资金为准）

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 515-1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 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 务项目包 A	3800000.00	3800000.00
2	豫政采(2)20251 515-2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 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 务项目包 B	3800000.00	3800000.00

包A：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为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落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利企便民要求，全面提升河南省政务服务能力，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稳步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的体验感和幸福感。坚持“服务导向、应用导向、聚焦群众需求”的原则，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要求设置综合服务岗位。

二、服务内容

（一）综合服务人员总体数量要求：97人。其中包A：49人；包B：48人。

（二）综合服务人员职责要求

1. 综合服务人员责任

（1）窗口收件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

（2）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

(3) 帮办代办、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的帮办代办、现场及电话咨询服务；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指导和协助办事群众完成取号、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办理等，引导办事群众更高效地办理业务。

(4) 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

(5) 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并配合相关单位记录、归档及登记。

(6) 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2. 综合服务人员的基本条件

2.1 综合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指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纪律观念和职业道德；

(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男女不限，形象气质好；

(3) 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

(4) 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待人接物礼貌热情，富有亲和力，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情绪管理能力；

(5) 热爱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主动、细致、周到；

(6) 工作严谨，做事认真，能有条理地安排好工作，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7) 积极主动，学习能力强，换位思考能力强，能主动不断完善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与管理者、同事、办事群众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9) 熟悉政务服务的基本业务，有服务意识、基本服务能力，懂政务服务礼仪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10) 人员使用标准由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从事政务服务：

-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收容教养或有吸毒史的；
- (3) 被开除机关事业单位公职的人员，或被开除团籍、高校学籍的；
- (4) 受党纪、政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 (5) 在各级公务员或其他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6) 正在其他岗位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未满工作服务年限的人员；
- (7) 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另行规定。

(三) 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供应商具体要求

1. 向采购人按时按量提供符合且满足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2.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管理综合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工作人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人员工资应根据采购人对工作人员实际工作考核情况发放；
3. 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4. 应遵守双方服务合同要求；
5. 应能满足采购人对各类型服务的需求；
6. 需接受采购人对窗口人员的管理、检查、考核；
7. 应提供适应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8. 承诺提供的人员数量须满足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离职及时补充，不可出现无人服务的情况；
9. 可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特点提出增值免费服务条款；

10. 对政府服务大厅的综合服务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应包含人员管理、薪酬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团队建设、五险一金、福利保障等内容。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金额要求至少包含：综合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培训、团队建设、管理成本、税金、员工福利等本服务周期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向采购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全额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依照与采购人共同核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综合服务人员工资并依法支付企业代缴的“五险一金”。

七、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将综合服务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并将综合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清单报采购人协商后进行备案，采购人将定期核查实际发放情况，如果核实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将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如若供应商拒不接受改正，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综合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除协助采购人对综合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综合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供应商不得挪用综合服务人员工资、企业负担的“五险一金”，如发生上述情形，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出现变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放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人员工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支付。

八、其他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服务时间：综合服务人员分批到岗。到岗人员的岗位分配及后续综合服务人员到岗时间随政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另行约定。

包 B 同包 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5年度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包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 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